

臺 北 市 政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編 審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七	
輔 導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		計	一二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